在日外国人之间的结婚

1、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准据法

在日本法律上，关于结婚方式的准据法是：可根据当事者的本国法律或者根据婚姻举行地的法律（通则法 24 条 2 项）。因此住在日本的外国人想结婚的时候，可以根据当事者的本国法律进行；也可以根据婚姻举行地日本的法律，到市区町村的户籍科进行结婚登记。户籍科接受结婚登记，就可认为该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在日本已有效。

2、根据日本的法律结婚

（1）结婚登记的手续

外国人的申告，必须到本人住的地址所在地进行手续（户籍法 25 条 2 项）。因此结婚登记的提出也得到双方之中的一方所在地地方自治体的户籍科。这里所说的申告人的所在地，不仅指当事人的地址或者居住地，也可以是暂时停留地。

结婚登记时所填的表格是与日本人一样，但细节上有不同之处。

A 结婚登记的签字盖章

有关外国人的署名压印及无资历证明的法律 1 条规定《根据法令的规定需要署名、盖章的时候，外国人只署名即可》，因此外国人的户籍手续，只签字也可以。

B 申告的张数

有关外国人之间的身份事项，一般只提出一张。

C 提出材料的翻译

外国人想办理结婚手续时，根据各个国家的法律要提出婚姻条件具备证明书、国籍证明书等。但是这些证明书不是以日本语作成时，要添加注明翻译者的译文。

（2）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公证和提出文件的保管

外国人不能跟日本人一样拿户籍副本来证明身份事项，但是可以领取结婚登记的受理证明书或者结婚为基础的记载事项证明书来证明在日本已合法结婚。

结婚的一方或者双方都为日本人时，结婚登记证在监督法务局保管 27 年（户籍法实施规则 49 条 2 项），但对外国人之间的结婚登记，受理的市区町村会保管 50 年（户籍法实施规则 50 条 2 项）。

3、根据结婚当事者本国的法律结婚

根据通则法，当事者可以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结婚。因此在日本的外国人只要进行了本国法律所认可的手续、仪式等，那么这个婚姻在日本法律上也有效成立。